

罗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罗市监执罚销〔2023〕1号

当事人：福州市林陌贸易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350981MA2YDFFE30

住所（住址）：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凤山镇南郊西路123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、经营者）：叶丽钗

身份证（其他有效证件）号码：*****

联系电话：***** 其他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*****

2023年8月1日，当事人向本局申请恢复公司营业执照有效性的申请，经执法人员在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查询，查询到当事人因2020年、2021年、2022年连续三年未依法按规定年报并公示，2022年12月20日，执法人员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，于2023年5月4日，被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。

我局接到当事人申请书后予以受理，随后执法人员对管理员肖凌星进行了询问调查，调查了解当事人未按规定年报并公示及公司未停止经营等情况说明，后续当事人提交了公司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缴纳租金凭证、公司2020年1月至2023年7月员工每月签到表、公司店铺经营交易月表等相关材

料。

在 2022 年 12 月 20 日，执法人员在前门拍门无人应答且电话无法取得联系，该公司存在连续三年未年报并公示情况下，认为该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，依法予以吊销营业执照。2023 年 8 月 14 日，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住所（南郊西路 123 号）再次现场检查，发现该公司位于小巷内，外来人员及公司员工从后门进出，前门为小巷分支朝南偏僻日常紧闭没有使用，而门牌标识紧邻住户南郊西路 122 号和南郊西路 124 号位于该公司前门左右边，现场有 5 名员工制作“养生足底按摩垫”，在其经营的天猫网店“足翔林陌专卖店”查询到日常销售记录（详见现场执法照片及《现场笔录》）。

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、当事人的《营业执照》、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信息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；

2、《询问笔录》1 份，《现场笔录》1 份，现场检查照片 8 张，证明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及场所经营有关情况；

3、本局出具的《福州市林陌贸易有限公司未报送年度报告等状况证明》1 份，证明当事人未依法报送 2020 年-2022 年的年度报告；

4、当事人出具《公司员工每月签到表 2020-2023 年》、

《员工花名册》、《公司租赁合同及缴纳租金》、《公司经营电商店铺资料》、《公司经营销售产品资料》等，证明公司经营状况。

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（盖章）确认。

现查明，当事人虽三年未年报并公示（另案处理），但一直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依据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经研究决定撤销 2023 年 5 月 4 日我局作出对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（案件编号：3501230001202303130047）。


罗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8 月 29 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

本文书一式贰份，壹份送达，壹份归档。